訴 願 人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: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2607200 號行政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,於 97 年 2月 14 日○○週刊第○○期刊登內容為「.....不用整型 也能瞬間美型 全國首創超強三合一植牙新科技......陳○○院長指出......建議植牙病患接受 3D 透視導航微創水光植牙術,才是最符合現代人需要的首選。.......植牙達人陳○○醫師三合一植牙術 1、3D 電腦透視導航定位 2、水光微創術式 3、無痛麻醉技術......(專業諮詢:○○診所 xxxxx 資料提供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xxxxx.....)......」及空姐植牙前後照片、陳○○醫師之肖像及傳統植牙與 3D 透視導航微創水光植牙術之手術方式、療程時間、特點及價位之比較之醫療廣告,涉及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。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,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委刊單載明係訴願人付費委刊,原處分機關又於 97 年4月14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趙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,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,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,以 97 年4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2607200 號行政處分書

處訴願 人新臺幣(以下同) 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97年 5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5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,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來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:「非醫療機構,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: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: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,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: 「...... 說明:..... 三、

..... 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 ,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,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來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 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,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 者,則視為醫療廣告.....。」

97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0970026996號函釋:「.....說明:.....三、.....如僅為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等屬知識傳遞之純粹性發表,且並未涉及有招來醫療業務之虞者,得不視為醫療廣告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....公告事項: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: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(十)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文章提及牙科 3D 影像診斷確係一種醫療新知,在國外非常普及,有許多研究文獻佐 證植牙前有必要拍攝電腦斷層以確保安全。但在臺灣植牙前電腦斷層診斷卻未普遍, 醫師也未必主動告知,若民眾自身知識又不足,確實會損失權益。
- (二)本希望以衛教新聞之方式刊登報導,文章中亦無提及療效,僅讓民眾知道植牙前應作那些術前治療,實無意作廣告。
- 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,卻於97年2月14日壹週刊第351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

廣告之事實,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趙○○之調查 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原處分洵屬有據。

透視導航微創水光植牙術之手術方式、療程時間、特點及價位之比較等,勘認已欲藉此誘導、眩惑民眾而達到招來醫療業務之目的,依其內容整體觀之,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,應認屬醫療廣告,非訴願人所主張之醫療新知或衛生教育。訴願人就此主張,恐有誤解,尚不足採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